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临 2023-011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厂房及支付水电费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炜先生、宋凌杰先生、魏会兵先生、宋令波先生、岳培青先生、许海良先生回避了表决，该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富邦精业铝型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铝型材公司”）向关联方宁波富邦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邦铝材”）租赁厂房及支付水电费，此项关联交易是铝型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行为。该日常关联交易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有利于铝型材公司开展正常、连续、稳定的生产经营。交易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审计委员会同意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铝型材公司向关联方富邦铝材租赁厂房及支付水电费，此项关联交易是铝型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行为，交易将以平等互利、公允合理的原则来指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

合规，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铝型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宁波富邦铝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通和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宋汉心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8 年 08 月 06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08 月 0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铝板材、铝带材、铝箔材、铝卷材的制造、加工；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富邦铝材有限公司总资产 35,968.42 万元，净资产 25,736.48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3,592.89 万元，净利润-898.54 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富邦铝材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铝型材公司已与富邦铝材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承租相关房屋作为生产车间及办公使用，租赁建筑面积 13,674.72 平方米，月租金为人民币 5 万元，年租金合计 60 万元。水电费按实际使用计算，先由富邦铝材代为支付，铝型材公司在每月末前向富邦铝材支付。根据铝型材公司过往水电费使用情况，预计每年向富邦铝材支付水电费不超过 350 万元。

二、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有利于铝型材公司开展正常、连续、稳定的生产经营，交易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不存在损害

公司利益的情况，也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